檔 號:109/190305/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09/11/04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教政所及數理所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系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於109年11月4日(三)12時10分在教育館二樓B03-

209會議室召開。

擬辦:如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裝

訂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09/11/04 13:10:34(承辦):

-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系主任 林明煌 109/11/04 13:41:21(核示):
- 3. 師範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專案組員 廖敏秀 109/11/05 08:19:05(會辦):
- 4. 師範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召集人 陳珊華 109/11/05 08:20:48(會辦):
  - 5.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09/11/05 14:10:35(會辦):
  - 6.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召集人 林志鴻 109/11/05 18:47:25(會辦)
  - 7.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9/11/10 12:10:26(決行):

可(代為決行)

第1頁 共1頁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4日(星期三)12:10

地點:教育館二樓B03-209 會議室

主席:林00主任、陳00召集人、林00召集人 紀錄:陳00、黃00

出席:教育學系、教政所、數理所專任教師

#### 壹、 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主要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 辦法」進行主任遴選作業,請老師協助訂定系主任候選人徵求啟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採通訊開會)

1、通過109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代表。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徵求教育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提請討論。

#### 說明:

- 1、本學系林00主任將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卸任且已提出不再續任意願表。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如附件 P.1~4)及師範學院通知辦理(如附件 P.5),重新遴選系主任。
- 2、依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徵求教育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如附件 P.6~12。
- 3、依辦法第二條、五條規定,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候選人,除有特別因素, 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請於109年12月4日(五) 下午5時前提出退出遴選理由書(如附件P.13),並於下次三系聯合會議(預計12月16日召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公告。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

####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89 年 06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 年 05 月 08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4月11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7條

95年05月0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增訂第6條,修正第3條、第10條、第12條

95 年 05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10 條

95年11月14日9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第3條、第4條, 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

96年06月12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10條、第13條

 $97 \pm 04$ 月 08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9 條

99 年 0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

101 年 0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0 條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3條、 4條、5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2條、13 條、14條、15條、16條

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條文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4條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條、15條、16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其主管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三條 各系所主管出缺時,應由各該出缺之系所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 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 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主管候選人。

前述候選人啟事應至少包括主管任期、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截止收件日期及承辦人聯絡方式等。

第四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告:

第二條

一、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第五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分為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二種。

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 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並將主管 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

系外主管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經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 推薦。

第六條 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4

第一階段初選: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產 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第 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階段複選: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之候選人二 至四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 委員為五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學術與行政整體(合併)運作之系、所或性質相近之兩獨立研究所,依前項第二款推舉專任教師代表時,應將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員額合併計算後,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聯合系所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始得通過。

第九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依下列規定就第二階段複審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 一、先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如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均未達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仍未 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 二、第一輪投票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 即停止開票,開票結果如一至二人獲過半數同意,則依規定報請院 長商請陳請校長擇聘之。
-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三人以上(含)獲過半數同意,則進行第二輪 投票,並以無記名連記圈選二人方式投票,以得票數高者之前二位, 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各系所進行主管遴選作業時,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候選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隱私權。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系所主管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 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5

-2-

第十三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 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系所合一後,原獨立研究所之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而由性質相 關學系之系主任兼任之。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 由系所合一後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遴選。

整併(合)後系所之認定,悉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辦理。

<u>未配置</u>專任教師<u>(含專案教學人員)</u>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

第十四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 系所主管續任意願,系所主管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 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 人,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含) 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 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 (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其餘委員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擬續任主管經出席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時,即停止開 票,並陳請校長續聘;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事宜。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並由院長 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 系所主管並完成聘任程序為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五條

- 一、<u>系所主管任期中因有特殊情況發生</u>,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學系 (所)(學位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二分之一(含)以上連 署提不適任案,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 教)三分之二(含)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
-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 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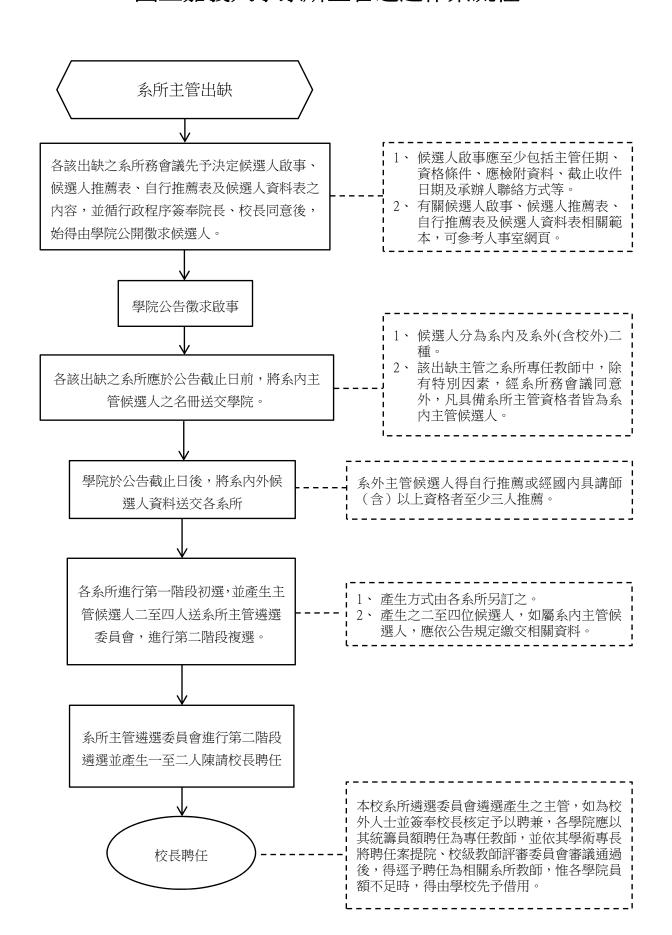
三、退休。

四、自請辭職。

五、其他原因離職。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徵求教育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3條及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公開徵求本院教育學系主任人選,歡迎推薦或自行申請參加遴選。
- 二、候選人除須符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相關規定外,並須具備下 列條件:
- (一)在教育相關領域具有良好之學術成就。
- (二) 具有優良之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
- (三) 具有高度服務熱誠與尊重整併相關單位之涵養。
- (四)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2條規定,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 三、候選人為校外人士時,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 四、任期:系所主管採任期制,自110年2月1日起聘,任期三年。
- 五、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者,請於 109 年 XX 月 XX 日(星期 X)下午5時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達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黃月純院長(地址;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如採郵寄方式以「送達」為憑。
- 六、本啟事及相關資料同時刊登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ncyu.edu.tw/bulletin\_list.aspx及師範學院「最新消息」項下,網址:http://www.ncyu.edu.tw/coledu/
- 七、遴選過程中所獲之資訊將嚴予保密,以維護隱私權。

八、聯絡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姜曉芳秘書

電 話:(05)2263411轉 1501

傳 真:(05)2269220

E-mail: coledu@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敬啟 中華民國 109 年 XX 月 XX 日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主任候選人推薦表

#### (自行申請參選者免填)

#### 一、被推薦之主任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_		扯	່່່່	理	+
_	•	1圧	馬	丠	出

41 2004 — —		

#### 三、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東北	公:					庙古	公:				
電話	宅:					傳真	宅:				
<b>乘</b> 乙章	郎件地址						捦	薦人簽章	-		
电丁到	即什地址						推	馬八贺早	-		

- 註:1.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 109 年 XX 月 XX 日 (星期 X) 下午 5 時前。
  -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 3.自行參加遴選者,請填候選人各項資料表,本表免填。
  - 4.推薦者請填本表及候選人資料表。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主任候選人自行推薦表

# 一、自行推薦之系主任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 二、自行推薦人簽署:

本人自行推薦為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主任候選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7 1	性牙	別 出	生年	月日	國	籍	身	分部	登字:	號		電	公:	
														話	宅:	
通言	凡處:	•	•	•	•	•	•							傳	公:	
電子	子郵作	牛地均	Ŀ:				候選簽章							真	宅:	
現	服	務機	關學	校	職			稱		專	j	Ŕ	任	Ē	到 職 年	- 月
職																
學	學	校	名	稱	院	195	Ŕ	所		學	位	名	į	稱	獲頒學位	年月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專	<u> </u>	Ŕ	,	任	任職起迄	年月
主																
要																
經																
歷																

註:1.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 109 年 XX 月 XX 日 (星期 X) 下午 5 時前。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二、主要著作、作品及目	
註:1.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	、国建英作等公箱植列。

1. 頭 似 則 刊 及 曾 讓 論 又 、 圖 青 者 作 等 分 類 填 列 2. 本 表 若 不 敷 使 用 請 自 行 影 印 接 附 。

# 三、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

授	獎	單	位	獎勵及榮譽事項名稱	時	間	備	註
		<u>'</u>	<b>,</b> -		,	. •	774	
				E A 1= 11/11/11 to 1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四、系務經營構想與發展計畫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